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152號

反訴原告 蔡靜儀

訴訟代理人 柯吉旺

反訴被告 黃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訴）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違約金，然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而其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前）。茲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